

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。
- (二)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。

二、報名資格條件

(一)基本條件

- 1.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2.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3.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。
- 4.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之一

- 1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。
- 2.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，表現良好者。
- 3.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，並修畢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。
- 4.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，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。
- 5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。

三、甄選名額：

甄選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7 名	低年級 3 名 中年級 2 名 高年級 2 名	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1 學年度上課結束日止 (一年級自 111 年 8 月 31 日起上課)	備取若干名，列冊候用。
服務內容：家庭作業指導、閱讀指導、體能活動、團康藝能等。			

四、聘用：

(一)授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放學時間至 17:30 整(配合學校行事曆)，詳如下表。

低年級	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	12:40~17:30	每週二	16:00~17:30
中年級	每週一、三	12:40~17:30	每週二、四、五	16:00~17:30
高年級	每週三	12:40~17:30	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	16:00~17:30

(二)上述授課時間能專任者為佳，服務年級由學校安排之。

(三)聘用期間，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，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。

(四)聘用期間，若學生數過少造成減班或服務原因消滅時，即終止聘約，不得異議。

(五)若發現教學不力時，本校得適時終止聘用。

(六)聘用期間服務成績良好，經本校課後照顧班甄審會審查考核通過者，且尚無違反相關法令得續聘一學年，並以續聘二次為限。

(七)備取教師若干名經公告後列冊候用，依參加課後照顧班學生人數狀況，若有新增班及則通知應聘。

五、核薪方式：

以每節 40 分鐘計薪，16:00 以前，每節上限 320 元，12:40~13:20、13:30~14:10、14:20~15:00、15:10~15:50 核計 4 節；16:00 以後，每節上限 400 元，16:00~16:40、16:50~17:30，核計 2 節，以實際授課節數核薪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自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1 日(一)上午 11 時前寄達或親送本校學務處或將電子檔寄至下列網址:tingl228ching@gmail.com。

(二)所需書面證件資料，報名時必要繳交：

1. 報名表(附件一)。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4. 合格教師證影本。
5. 相關佐證資料。

以上資料如有偽(變)造者，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1. 書面審查：成績佔 40%(含上述書面資料及特殊表現、經驗…等)
2. 口試：成績佔 60%(口試內容含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與實務、相關經歷、帶班技巧…等)，口試時間每人 8 分鐘。
3. 甄選日期：111 年 7 月 13 日(三)
4. 報到時間：上午 8:40 分前 報到地點：學務處
5. 口試時間：上午 9:00 開始，依報名順序聽候通知入場應試
6. 甄選地點：安怡樓會議室
7. 採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訂定優先順序及順位列冊候用，並依相關法規聘用，未獲錄取者列冊為短期代課儲備教師候用之。

八、公告錄取：甄選完畢後於 111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三)下午 4:00 以前公布於臺中市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校務布告欄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。

九、報到時間：錄取人員於 111 年 7 月 14 日(星期四)當日 9:00~11 時前持各證件正本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(須親自辦理，不得委託)，以完成應聘手續。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遺缺依備取人員順序遞補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十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聯絡電話：(04) 23894408#720。

(二)聯絡人：學務處林主任。

十一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

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號					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貼處
聯絡電話	住家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			
電子郵件					
最高學歷	(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影本)				
報名資格 (符合資格請 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，且表現良好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，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。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經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辦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。				
經歷					
專長	任教專長科目或年級：				
繳交證明 文件 <u>錄取時需繳驗</u> <u>相關證件正本</u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其他專長項目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相關佐證資料				

填表人：

填表日期：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1 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學務處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- 二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三、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。

此 致
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_____，____年____月___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為應徵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甄選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